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特殊教育人力經費				附表一 特殊教育人力經費				<p>一、本署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爰綜整修正項次一及項次二補助內容。</p> <p>二、為執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本署業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爰修正項次三補助內容。</p> <p>三、為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教師助理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1	教師助理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月薪制：薪資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及考核要點」支給標準表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二、部分工時制：薪資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2	住宿生管理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2	住宿生管理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月薪制：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支給標準暨工作考核注意事項」支給標準表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二、部分工時制：薪資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補助。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4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外加代理教師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p>一、本署每年定期盤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數(含疑似生),核算出需補助學校外加代理教師數。</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u>一百萬元</u>為原則。</p> <p>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用辦法,達成法定生師比,給予專案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加代理教師,並因應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為確保人事費用足額支付,爰修正項次四補助對象及修正補助金額調整為一百萬元,以符實際需求。
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五人以上者,得申請聘任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u>(一)學生十五人以上,四十五人以下:補助一人。</u>  <u>(二)學生四十六人以上,九十人以下:補助二人。</u>  <u>(三)學生九十一人以上,一百三十五人以下,補助三人。</u>  <u>(四)學生一百三十六人以上,二百八十人以下,補助四人。</u>  <u>(五)學生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二百二十五人以下,補助五人。</u>  <u>(六)學生二百二十六人以上,補助六人。</u></p> <p>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分散式資源班者,每班得補助聘任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一人;學生人數達十六人以上者,得補助聘任二人。</p> <p>三、每人每年最高補助<u>一百萬元</u>為原則。</p> <p>四、補助經費包括薪資、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提撥儲蓄金(或勞工退休金)</p>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一、薪資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如符合以下條件者,其薪資得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 1.2 倍補助:  <u>(一)具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照顧服務員資格。</u>  <u>(二)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服務。</u></p> <p>二、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三、補助期間以上課期間計算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如有需求,應另案提出申請。</p>	四、為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達成法定生師比,專案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爰修正項次五依實際支用情形,酌作級距調整並增列補助級距;為鼓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分散式資源班,增列每班得補助聘任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一人;學生人數達十六人以上者,得補助聘任二人,並酌
				4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外加代理教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教師每人服務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數(含疑似生)達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由本署每年定期盤點學校學生數後,核算出需補助學校外加代理教師數。</u></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p> <p>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聘任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u>(一)學生二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補助一人。</u>  <u>(二)學生五十一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補助二人。</u>  <u>(三)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補助三人。</u>  <u>(四)學生二百零一人以上,補助四人。</u></p>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予調整補助內容順序；另因應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為確保人事費用足額支付，爰將補助金額調整為一百萬元，以符實際需求。
6	職業輔導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職業輔導員，補助基準如下：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視學校設班情形，每校補助一至二人。 (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區三校以下，得補助一人；四校以上，得補助二人。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八十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四、差旅費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健康檢查費用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依照員工年齡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6	臨時職業輔導員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臨時職業輔導員，補助基準如下：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視學校設班情形，每校補助一至二人。 (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區三校以下，得補助一人；四校以上，得補助二人。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四、差旅費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五、項次六所定職業輔導員係長期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故刪除「臨時」文字；因應一百一十三年及一百一十四年度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職業輔導員薪資亦隨同調整，另近年勞健保費率亦數度調整，致原編列之人事費補助經費六十萬元已不足，為確保人事費用足額支付，爰將補助金額調整為八十萬元，以符實際需求；考量職業輔導員外勤特性及可能面臨之風險，為維護其職場安全與健康，依年齡補助健康檢查費三千元，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
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行政助理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五人以上者，得補助資源班行政助理，基準如下： (一)學生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補助一人。 (二)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補助二人。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行政助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補助資源班行政助理，基準如下： (一)學生二十一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補助一人。 (二)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補助二人。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六、為配合一百

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行政助理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五人以上者，得補助特教行政助理，基準如下：</p> <p>(一)學生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補助一人。</p> <p>(二)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補助二人。</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p> <p>三、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p>	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行政助理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得補助特教行政助理，基準如下：</p> <p>(一)學生二十一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補助一人。</p> <p>(二)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補助二人。</p> <p>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p> <p>三、學校未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教師未參加特殊教育進修者，由本署酌予補助80%經費，學校自籌20%經費。</p> <p>四、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p>	<p>一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達成法定生師比，專案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爰修正項次七及項次八人數規定及補助基準，並依實際需求，調增每年最高補助經費為七十萬元。</p>
9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協助學務推動人力。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p> <p>二、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差旅費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9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安全防護及學務推動人力。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p> <p>二、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七、因應一百一十三年及一百一十四年度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近年勞工基本工資月薪、時薪調升。勞健保費率亦數度調整，致原編列之人事費補助經費六十萬元已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為確保項次9人</p>

事費用足額支付，爰將補助金額調整為最高七十萬元，以符實際需求；考量學務推動人力因公奉派出差之可能性，為提升人員之保障，新增差旅費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支給其差旅費用。

八、其餘未修正。

附表三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地方政府轄屬學校教師擔任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	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所訂之中心任務內容，依前開規定核實補助。
2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地方政府轄屬學校教師擔任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輔導員者	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所訂之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任務內容，依前開規定核實補助。

附表三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人員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資源(服務)中心、輔導團、巡回輔導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差旅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鐘點費：每節鐘點費四百二十元。 二、交通費及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2	內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他校輔導差旅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一、查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前揭行政支持網絡不限於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人員，爰修正附表三名稱為「特殊

3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跨校服務差旅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3	外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地區鐘點費，每人每小時一千元。離島及偏遠地區鐘點費，每人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教育支持服務」，包含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團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項。 二、為執行「國民及特殊教育輔導中心運作辦法」，將一修訂名稱為「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補助修正內容，執行「國民及特殊教育輔導中心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所訂之中心任務內容。 三、新增項
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鐘點費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鐘點費支給數額基準： (一)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三百元，服務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手語翻譯：服務國民小學階段，每節六百七十元，服務國民中學階段，每節七百五十元，服務高級中等學校，每節八百四十元。 (三)同步聽打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四)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4	內聘巡迴輔導員及內、外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赴離島地區諮詢輔導差旅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巡迴服務鐘點費及差旅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鐘點費： (一)實地巡迴輔導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五百零五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五百二十元，服務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每小時六百元。 (二)線上巡迴輔導服務，每小時三百元。 二、交通費及差旅費：依法					

			令規定核實補助。		<p>次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理由與項次一相同。</p>
					<p>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跨校服務，係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相關專業人員辦理，爰刪除項次三「內聘」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項次四研修說明如下：  (一)參照「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2點附表二項次一規定，並依「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點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鐘點費支給數額基準；另為明確區隔巡回輔導外聘人員之服務性質，本次修正將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定位為提供專業諮詢</p>

		<p>與輔導支持，屬臨時性、非持續性之專業協助工作。其鐘點費標準係以專家學者出席費之概念訂定，反映其專業性與任務導向之特質，而非以受僱或聘任關係認定。此一區分可有效避免該類人員涉及「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並確保行政運作及經費支用均符合法規與教育部補助要點之規範。</p> <p>(二)參照社會及家庭署所訂「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之手語翻譯服務乙類別其服務類型包含一般性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外聘每小時一千元為基準，新增第二點手語翻譯鐘點費。</p> <p>(三)鑒於同步聽打屬高度專業之即時文字轉譯工作，須具備優良語文能力、高度專注力及即時反應與判讀能力，對</p>
--	--	---

		<p>於確保教學內容完整傳達及提升聽障學生學習理解成效具有關鍵意義。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之同步聽打服務外聘人員每小時為五百元，並依服務專業性及教育現場需求調整，新增第三點同步聽打員比照其他專業人員之外聘鐘點費辦理，以每節六百元為支給基準。</p> <p>六、修正項次五名稱，由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進用巡迴輔導教師辦理服務，以區別項次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任用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補助標準係參酌「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2點附表二項次一之規定所列之「其他相關專業人</p>
--	--	--

員」作為依據；另為提升巡迴輔導服務之可近性與效能，並兼顧教育現場多元與即時的支持需求，分為非偏遠地區、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與線上巡迴輔導服務四種方式。  
七、其餘未修正。

附表四 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經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 <u>二十萬元</u> ，另依學生人數增加補助每人每學年一萬元。 二、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 三、補助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 四、新開辦之班級，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開班設備費。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經費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一)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及授課鐘點費： 1、聘任二人者：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u>一百萬元</u> 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 2、聘任一人者：每學年最高補助 <u>一百萬元</u> 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及六十萬元授課鐘點費。 (二)未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最高補助 <u>一百二</u>

附表四 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經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 <u>十五萬元</u> ，另依學生人數增加補助每人每學年一萬元。 二、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 三、補助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 四、新開辦之班級，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開班設備費。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經費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每班學生數達 <u>八人</u> 補助開班經費： (一)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及授課鐘點費： 1、聘任二人者：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u>九十萬元</u> 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 2、聘任一人者：每學年最高補助 <u>九十萬元</u> 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及六十萬元授課鐘點費。 (二)未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最高補助 <u>一百二</u>

一、經各校反映近年來原物料上漲，原補助經費不敷使用，爰修正項次一，將補助經費調整為二十萬元，以符實際需求。  
二、項次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應少子化趨勢，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人數逐年下降，故將項次二，補助內容每班開班學生數八人及未達八人限制刪除。  
(二)因應一百一十三年及一百一十四年度軍

			<p>十萬元授課鐘點費。</p> <p>(三)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二十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二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助經費。</p> <p>(四)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萬元。</p> <p>二、新開辦之班級，於開辦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七十萬元。</p> <p>三、補助經費包括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u>導師職務加給</u>、<u>特教職務加給</u>、授課鐘點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集中式特教班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p> <p>四、前揭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經費包括薪資、年終工作獎金、<u>公教人員保險</u>（或<u>勞工保險</u>）<u>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u>、<u>全民健康保險</u>及<u>每月提撥儲蓄金</u>（或<u>勞工退休金</u>）<u>雇主應負擔之費用</u>。</p>			<p>十萬元授課鐘點費。</p> <p>(三)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五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二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助經費。</p> <p>(四)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萬元。</p> <p><u>二、每班學生數未達八人補助開班經費：</u></p> <p>(一)經常門：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二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助經費。</p> <p>(二)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p> <p>三、新開辦之班級，於開辦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五十萬元。</p> <p>四、補助經費包括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授課鐘點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集中式特教班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p> <p>五、前項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經費包括薪資、<u>導師職務加給</u>、<u>特教職務加給</u>、年終工作獎金、<u>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u>與<u>勞工保險</u>、<u>全民健康保險</u>及<u>勞工退休金</u>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公教人員薪資調整，教師薪資亦隨同調整，另近年勞健保費率亦數度調整，致原編列之人事費補助經費九十萬元已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為確保人事費用足額支付，爰將補助經費調整為一百萬元，以符實際需求。</p> <p>(三)為鼓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集中式特教班，將補助開班經費修正為二十萬元。</p> <p>(四)近年來原物料上漲，致新開辦之班級補助經費不足，爰修正第二點新開辦之班級補助經費為七十萬</p>	
3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未納編班經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需求開班者，補助開班經費：</p> <p>(一)人事費：補助外加代理教師二人。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p> <p>(二)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五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五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助經費。</p> <p>(三)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p> <p>二、支給項目如下：</p> <p>(一)人事費：薪資、導師職務加給、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p>	3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未納編班經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需求開班者，補助開班經費：</p> <p>(一)人事費：補助外加代理教師二人。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九十萬元為原則，依實際聘任核實補助。</p> <p>(二)經常門：每班每學年補助十五萬元。另以每人每學年五萬元計算，依每班總學生人數增加補助經費。</p>	

			<p>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二)經常門：書籍、制服及伙食費、授課鐘點費、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其中書籍、制服及伙食費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核實補助。</p> <p>(三)資本門：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p>			<p>(三)資本門：每班每學年補助五萬元。</p> <p>二、支給項目如下：</p> <p>(一)人事費：薪資、導師職務加給、特教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二)經常門：書籍、制服及伙食費、授課鐘點費、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校外實習交通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其中書籍、制服及伙食費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核實補助。</p> <p>(三)資本門：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p>	<p>元，以符實際需求。</p> <p>(五)為使學校經費符合規定使用，第三點增列導師職務加給、特教職務加給等文字。</p> <p>(五)因應私校聘任合格教師部分人員適用勞基法，爰第四點增列勞工保險相關文字。</p>	
4	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	<p>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一、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達十五人以上，應申請設立資源班。</p> <p>二、補助開班費資本門五十萬元，分三年補助，第一年補助二十五萬元，第二年補助十五萬元，第三年補助十萬元。</p>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p>一、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達二十一人以上，應申請設立資源班。</p> <p>二、補助開班費資本門五十萬元，分三年補助，第一年補助二十五萬元，第二年補助十五萬元，第三年補助十萬元。</p>	<p>三、因應一百一十三年及一百一十四年度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教師薪資亦隨同調整，另近年勞健保費率亦數度調整，致原編列之人事費補助經費九十萬元已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為確保人事費用足額支付，爰將項次三補助經費調整為一百萬元，以符實際需求。</p> <p>四、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p>

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爰修正項次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達十五人以上，應申請設立資源班；另為鼓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源班，於項次四新增適用對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五、其餘未修正。

附表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補助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導行政費、 <u>協辦行政鐘點費</u> 、 <u>工讀生服務費</u> 、 <u>教學輔導鐘點費</u> 、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二、輔導行政費：包括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膳宿費等： (一)基本行政費：每年每校 <u>一萬元</u> 。 (二)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 <u>五萬元</u> 。 三、 <u>協辦行政鐘點費</u> ： (一) <u>未設特殊教育班級者：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已於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者不重複補助)</u>

附表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補助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導行政費、 <u>工讀生服務費</u> 、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二、輔導行政費：包括 <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u> 、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膳宿費等： (一)基本行政費：每年每校 <u>五千元</u> 。 (二) <u>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u> ：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 <u>二萬元</u> 。 三、 <u>工讀生服務費</u> ：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 <u>五千元</u> ，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其補助項目包括 <u>工讀生鐘點費</u> 、勞工保

一、項次一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補助內容增列協辦行政鐘點費。第二點提高輔導行政費額度並酌修文字。
- (二)新增第三點協辦行政鐘點費，以協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
- (三)原第三點移列至第四點。
- (四)原第四點移列至第五點，輔導人

		<p>(二)未設特殊教育組者：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p> <p>四、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其補助項目包括工讀生鐘點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五、教學輔導鐘點費：_</p> <p>(一)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肢體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p> <p>1、未滿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p> <p>2、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p> <p>3、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七萬五千元。</p> <p>4、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p> <p>5、一百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二萬五千元。</p> <p>6、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兩百人：每年每校最高三十萬。</p> <p>7、兩百人以上未滿兩百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p> <p>8、兩百五十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四十</p>		<p>2</p> <p>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方案</p>	<p>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私立高級中等學</p>	<p>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p> <p>四、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p> <p>(一)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肢體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p> <p>1、未滿九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p> <p>2、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p> <p>3、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p> <p>4、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p> <p>5、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p> <p>6、一百人以上未滿兩百人：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五萬。</p> <p>7、兩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每年每校最高三十五萬元。</p> <p>8、三百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四十五萬。</p> <p>五、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p> <p>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四萬五千元。</p>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扶助方案者，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p>	<p>員輔導鐘點費修正為教學輔導鐘點費，其係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輔導鐘點費，並修正經費級距，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p> <p>(五)原第五點移列至第六點，並提高最高補助金額至五萬元。</p> <p>二、項次六刪除補助上限，改依學校學生實際需求申請，並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行政鐘點費。</p> <p>三、項次十補助內容新增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或支援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落實本署特殊教育相關政策。</p> <p>四、其餘未修</p>
--	--	---	--	------------------------------	--	--	---

			五萬元。 六、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 <u>五萬元</u> 。		校		正。
2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扶助方案者，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4	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學校開班數補助。
4	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學校開班數補助。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中重度班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業人員出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四、雜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中重度班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業人員出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四、雜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6	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最高十萬元。
6	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 <u>辦理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按實際需要，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u> 二、 <u>協辦行政鐘點費與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不得重複申請。</u>	7	各校自辦特殊教育研習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補助每校最高一萬元。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另補助聘任講師交通費，每校最高五千元。 三、優先運用集中式特教班經費、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辦理校內研習，倘若不足再申請本經費補助。

7	各校自辦特殊教育研習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補助每校最高一萬元。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另補助聘任講師交通費，每校最高五千元。 三、優先運用集中式特教班經費、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辦理校內研習，倘若不足再申請本經費補助。	8	共融式遊樂場設施設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8	共融式遊樂場設施設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9	集中式特教班聘任業界教師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鐘點費：參照本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鐘點費支給額度支給。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9	集中式特教班聘任業界教師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鐘點費：參照本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鐘點費支給額度支給。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10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一、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學務、輔導管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二、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
10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一、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學務、輔導管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二、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 三、 <u>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或支援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針對配合本署推動特殊教育著有績效者，核予獎勵經費。</u>				

附表六 鑑定評估工作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施測費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鑑定評估人員	一、魏氏智力量表：每份六百元，係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 二、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一)「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每份兩百元，係於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使用，需「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皆完成方可視為1份完整評量。

一、本附表新增。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教育部主

			<p>(二)「教師評」：每份四十元，係於跨教育階段鑑定使用。</p> <p>三、新編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每份十元。</p> <p>四、書寫表達診斷測驗：每份十元。</p> <p>五、情緒障礙量表：每份五百元，含評量表、訪談表及觀察表。</p> <p>六、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每份兩百元。</p> <p>七、其他測驗：每份兩百元。</p> <p>八、自閉症訪談記錄表：每份兩百元，含家長及相關教師訪談。</p> <p>九、自閉症入班觀察表：每份一百元。</p> <p>十、自閉症檢核表：每份四十元，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行為檢核表」。</p>		
2	鑑定評估報告撰寫費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應支給一千一百元。		
3	跨校鑑定評估費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至他校鑑定評估者，每日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四百元。		
4	交通費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至他校鑑定評估之交通費，依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覈實支付。		
5	鐘點費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p>一、鑑定評估人員至他校鑑定評估，衍生之課務排代費用及其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p> <p>二、學校承辦鑑定評估工作分組作業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二至三節。</p>		
6	出席費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鑑定評估人員	<p>鑑定評估人員協助教育主管學校下列工作，每場支付一千元：</p> <p>一、鑑定評估人員就各測驗及報告，協助分組初步評估作業前之複閱作業。</p> <p>二、鑑定評估人員就個案提報之書面資料，協助分組初步評估作業前之初步判定作業。</p>		

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訂定之。

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爰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第七點附件一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工作費用一覽表」，於項次1 明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

四、項次二至項次五係為避免各校支給鑑定評估作業之相關費用時參考多項規定，爰將本辦法明定之「鑑定評估報告費」、「跨校

		<p>鑑定評估費」及課務排代等費用併同列入。</p> <p>五、項次六係依實施計畫之「鑑定作業流程圖」，鑑定評估人員協助分組作業之複閱及初判作業，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就應支給費用明定之。</p>
--	--	--